

江苏明微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分立器制造项目  
(二期年使用圆晶片 25 万片加工电子分立器)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江苏明微电子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 目 录

|                                   |          |
|-----------------------------------|----------|
| <b>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b> ..... | <b>1</b> |
| 1.1 设计简况 .....                    | 1        |
| 1.2 施工简况 .....                    | 1        |
| 1.3 验收过程简况 .....                  | 2        |
| <b>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b> .....      | <b>3</b> |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 3        |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 3        |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                | 4        |
| <b>3 整改工作情况</b> .....             | <b>5</b> |

### 附件

验收检测单位资质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项目初步设计阶段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按照环评审批部门要求落实，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具体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1.1-1。

表 1.1-1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 类别 | 污染源   | 污染物                             | 治理措施               | 环保投资<br>(万元) | 处理效果、<br>执行标准或<br>拟达要求 | 完成时<br>间                |
|----|-------|---------------------------------|--------------------|--------------|------------------------|-------------------------|
| 废气 | 有组织废气 | 硫酸雾                             | 一级碱吸收+15m 排气筒      | 3.5          | 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与本项目同时设计、施工，项目建成时同时投入运行 |
|    | 无组织废气 | 硫酸雾                             | 车间通风、厂区绿化等         |              |                        |                         |
| 废水 | 生产废水  |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氟化物、铜、锡  | 综合调节池处理后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 30           | 对周边水体影响较小              |                         |
|    | 生活污水  |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 | 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 依托现有         |                        |                         |
| 噪声 | 生产设备  | 噪声                              | 隔音降噪等              | 1.5          | 厂界噪声达标                 |                         |
| 固废 | 固体废物  |                                 |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危废仓库    | 依托现有         | 合理处置                   |                         |

### 1.2 施工简况

项目主体工程建设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2019 年 10 月 25 日，

项目竣工及调试时间：2019 年 11 月 24 日竣工并于 11 月 26 日开始调试，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2019 年 12 月，

自主验收方式：委托其他机构进行验收检测和验收检测报告编制

受委托机构的名称：江苏鑫翰环境监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委托合同和责任约定的关键内容：

根据验收监测方案对废水、废气、厂界噪声进行监测，负责检测全过程质量控制工作，江苏明微电子有限公司提供必需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检测人员在检测期间的安全，按照检测人员的要求提供必要的条件，保证测试正常进行。

江苏明微电子有限公司违反合同约定未按要求支付费用，承担相应的违约金，鑫翰公司按江苏明微电子有限公司拖延的时间顺延提交报告；鑫翰公司未能按约定提交工作成果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金。

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2020 年 11 月。

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和时间：2020 年 11 月 20 日召开了江苏明微电子有限公司电子分立器制造项目（二期年使用圆晶片 25 万片加工电子分立器）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并形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的结论：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不存在验收不合格的情形。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合格。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明微公司已建立了自行环境监测制度。

明微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及自行监测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定期委托第三方进行监测。

#### ① 废气

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2.1-1。

表 2.1-1 废气监测方案

| 监测点位  | 监测指标 | 监测频次   | 执行排放标准                          |
|-------|------|--------|---------------------------------|
| 3#排气筒 | 硫酸雾  | 每年监测一次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br>(GB16297-1996) |
| 厂界四周  | 硫酸雾  | 每年监测一次 |                                 |

#### ② 废水

废水监测方案见表 2.1-2。

表 2.1-2 废水监测方案

| 监测点位    | 监测指标                            | 监测频次   | 执行排放标准      |
|---------|---------------------------------|--------|-------------|
| 工业废水排放口 |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氟化物、铜、锡  | 每年监测一次 | 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 生活污水排放口 |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 | 每年监测一次 |             |

#### ③ 噪声

有关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2.1-3。

表 2.1-3 噪声监测方案

|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执行排放标准                                     |
|------|-----------|---------|--|
| 厂界四周 | 连续等效 A 等级 | 每季度监测一次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br>(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江苏明微电子有限公司电子分立器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在项目厂界周围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现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建设。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位于盐城大丰经济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永福路 1 号，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相关外围工程建设。项目严格按照区域环境治理要求，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 3 整改工作情况

江苏明微电子有限公司电子分立器制造项目（二期年使用圆晶片 25 万片加工电子分立器）建设及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012050446

名称: 江苏鑫翰环境监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东台经济开发区迎宾大道 10 号  
(2242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 由江苏鑫翰环境监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012050446

发证日期: 2020 年 08 月 12 日迁址

有效期至: 2024 年 09 月 13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0001682